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雄小字第198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江霖
訴訟代理人　劉秉浩
被　　告　師延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年瑩
被　　告　張鴻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3月25日下午2時25分在本院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謝琬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